证券代码：688172　　证券简称：燕东微　　公告编号：2025-065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36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1,427,978,097股的0.0252%。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6.67元/股。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3名激励对象因工作调动离任而不再具备《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予以回购注销。公司同意按照授予价格6.67元/股对前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6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4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4年9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韩郑生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至10月6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10天，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024年10月17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47）

（四）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48）。

（五）2024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五次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意见。

（六）2025年8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三次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按照授予价格6.67元/股对3名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6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和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工作调动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授予的权益当年已达到可行使或可归属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可行使或可归属部分（权益归属明确）可以在离职（或可行使）之日起半年内行使，半年后权益失效。剩余年度未达到业绩考核条件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李剑锋先生、陈兆霞先生及唐晓琦女士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分别获授120,000股限制性股票，因工作调整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对上述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360,000股限制性股票将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注销的股票种类及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为公司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向上述3名激励对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合计为360,000股，占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总数3,790,000股的9.50%，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1,427,978,097股的0.0252%。

（三）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6.67元/股，回购总金额为人民币2,401,200.00元，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的自有资金。

三、预计本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减少360,000股，公司股份总数减少360,000股。公司总股本将由1,427,978,097股变更为1,427,618,097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更前	本次变更	变更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42,726,286	−360,000	842,366,28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85,251,811	0	585,251,811
合计	1,427,978,097	−360,000	1,427,618,097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最终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本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对《关于审议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回购原因及回购资金来源等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审议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六、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对《关于审议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进行审议后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回购原因及回购资金来源等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大嘉律师事务所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燕东微已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取得了相应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针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应由监事会或行使监事会职权的机构发表明确意见。

（二）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三）燕东微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申请手续，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注销手续，并履行披露义务；同时燕东微还应履行减资程序及相应的变更登记、备案程序。

特此公告。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72　　证券简称：燕东微　　公告编号：2025-066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审议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条件，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于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授权及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锁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360,000股，回购价格为6.67元/股。

公司将在规定时间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回购注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360,000股，公司总股本由1,427,978,097股变更为1,427,618,097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1,427,978,097元减少为1,427,618,097元，实际总股份数和注册资本最终根据具体实际情况调整变动。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向公司申报债权，并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相关约定继续履行，同时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需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有效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根据本通知规定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

2.申报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51号

3.联系人：投资证券部

4.联系电话：010-50973019

5.电子邮箱：bso@ydme.com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公司代码：688172　　公司简称：燕东微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风险因素。

1.3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燕东微	688172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霍凤祥	赵昱琛
电话	010-50973019	010-50973000-8543
办公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51号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51号
电子信箱	bso@ydme.com	zhaoyc@ydme.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4,864,047,146.94	24,060,196,692.14	3.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769,174,056.01	14,677,831,705.75	0.6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58,941,289.28	616,709,361.77	6.85
利润总额	36,108,024.27	−51,190,108.35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605,338.40	−15,133,992.94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9,844,713.50	−73,542,986.93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152,782.81	204,997,352.66	7.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6	−0.10	增加0.9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1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1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5.24	18.38	增加36.86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7,04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4.96	420,573,126	420,573,126	420,573,126	无　0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04	168,912,889	0	0	无　0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4	101,023,382	0	0	无　0
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8.16	98,154,235	0	0	无　0
天津京东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74	93,164,110	93,164,110	93,164,110	无　0
盐城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6	45,205,769	45,205,769	45,205,769	无　0
北京电子城高科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8	22,602,884	22,602,884	22,602,884	无　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9	19,137,893	0	0	无　0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2	17,074,784	0	0	无　0
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18	14,228,987	0	0	无　0
北京京国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京国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1.18	14,228,987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无限售条件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172　　证券简称：燕东微　　公告编号：2025-060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2]2575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燕东微"）于2022年12月13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179,865,617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21.98元。截至2022年12月13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3,953,446,261.66元，扣除发行费用196,932,884.69元，募集资金净额3,756,513,376.97元。

截至2022年12月13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2]000877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3,774,054,827.45元，其中本年度补充流动资金投入71,600,000元；累计获得利息收入（减手续费）58,227,981.55元，其中本年度获得利息收入（减手续费）288,660.81元；期末募集资金结余40,686,531.07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22年12月15日，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会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北京燕东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在银行对公营业时间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复印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至少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00万元且累计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书面形式通知保荐代表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银行按月（每月5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公司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元)	截至期末余额(元)	存储方式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酒仙桥支行	20000001447300105635177	1,500,000,000.00	18,821,182.94	活期
	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8110701013702425768	1,500,000,000.00	16,772,019.31	活期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年路支行	95508802226057004 19	771,438,546.97	92,768.90	活期
北京燕东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国际新城支行	20000035206700105761169	0.00	559.92	活期
合 计			3,771,438,546.97	35,686,531.07	

注：募集资金专户初始存放资金3,771,438,546.97元，与募集资金净额3,756,513,376.97元存在差额，差异原因为发行费用中有14,925,170.00元在初始存入募集资金专户时尚未支付。

三、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3,756,513,376.97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74,054,827.45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	1,349,705,105.18
其中：本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	0.00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	1,653,955,722.27
（3）补充流动资金	770,394,000.00
其中：本年度补充流动资金	71,600,000.00
加：累计利息收入（减手续费）	58,227,981.55
其中：本年度利息收入（减手续费）	288,660.81
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40,686,531.07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期末余额	35,686,531.07
（2）用于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	5,000,000.00

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前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22年12月31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金额165,429.81万元，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2月24日出具《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140号）核验。2023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5年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资金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募集资金风险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额度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额度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有效期限内现金管理额度可以循环使用，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品种方向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七天存款及结构性存款产品。现金管理产品未用于质押，亦未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明细如下：

公司	受托人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年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	2025-06-23	2025-07-07
合 计			500.00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以及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5,651.3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16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7,405.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营业收入）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基于成套国产装备的特色工艺12吋集成电路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12吋项目"）	否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0.00	300,366.08	366.08	100.12	一阶段：2023年4月试生产，2024年7月达产；二阶段：2024年4月试生产，2026年7月达产。	2,802.78	不适用[注1]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75,651.34	75,651.34	75,651.34	7,160.00	77,039.40	1,388.06	101.8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2]	否
合计	——	375,651.34	375,651.34	375,651.34	7,160.00	377,405.48	1,754.1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由于部分生产专用装备交货期延长，无法及时交付，同时综合考虑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为更好控制投资风险，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决定将上述募投项目达产时间延期至2026年7月。[注3]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22年12月31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金额165,429.81万元，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2月24日出具《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大华[2023]001140号）核验。2023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5年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资金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募集资金风险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额度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额度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有效期限内现金管理额度可以循环使用。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品种方向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七天存款及结构性存款产品。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基于成套国产装备的特色工艺12吋集成电路生产线项目一期于2024年7月开始产品达产，二期项目正在建设过程中，2025年上半年实现销售收入2,802.78万元。

注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适用于核算产能利用率，也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注3：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基于成套国产装备的特色工艺12吋集成电路生产线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基于成套国产装备的特色工艺12吋集成电路生产线项目达产时间延期至2026年7月。

证券代码：688172　　证券简称：燕东微　　公告编号：2025-062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变更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龚巍巍先生以及顾振华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龚巍巍先生因工作调动辞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等职务。龚巍巍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

顾振华先生因工作调动辞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顾振华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龚巍巍	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	2025年8月28日	2027年3月14日	工作调动	否	不适用	不存在
顾振华	董事	2025年8月28日	2027年3月14日	工作调动	否	不适用	不存在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龚巍巍先生及顾振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其辞去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龚巍巍先生及顾振华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且已按照公司管理制度做好交接工作。龚巍巍先生及顾振华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没有不同意见，亦无其他需特别说明或提醒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事项。离职后，龚巍巍先生及顾振华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龚巍巍先生及顾振华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补选董事的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变更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张翘、黄蓉（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附件：

1.张翘简历

张翘，女，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硕士学位。2016年7月至2021年7月，任职于国家开发银行，任评审经理；2021年7月至今，任职于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历任投资四部高级主管、资深主管，业务一部资深主管。

截至目前，张翘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黄蓉简历

黄蓉，女，1983年3月生，汉族，甘肃兰州人，2005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10年3月参加工作，大学，会计学硕士。2014年5月至2020年12月，历任京东方集团资金中心副科长及科长、企划统括中心科长及副部长、董秘室部长。现任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中心副中心长。

截至目前，黄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88172　　证券简称：燕东微　　公告编号：2025-067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燕东微"）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基于成套国产装备的特色工艺12吋集成电路生产线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基于成套国产装备的特色工艺12吋集成电路生产线项目"整体延期至2026年7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575号》文《关于同意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986.5617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1.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953,446,261.66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756,513,376.97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22]000877号验资报告。根据《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方向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基于成套国产装备的特色工艺12吋集成电路生产线项目	30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75,651.34
合计		375,651.34

（二）基于成套国产装备的特色工艺12吋集成电路生产线项目基本情况

1.实施主体：北京燕东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总投资：人民币75亿元；

3.项目建设内容：利用现有的净化厂房和已建成的厂务系统和设施，进行局部适应性改造，并购置三百余台套设备，建设以国产装备为主的12英寸晶圆生产线；

4.项目目标：月产能4万片，工艺节点为65nm，产品定位为高密度功率器件、显示驱动IC、电源管理IC、硅光芯片等；

5.项目周期：

（1）一阶段2023年4月试生产，2024年7月产品达产；

（2）二阶段2024年4月试生产，2025年7月项目达产。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公司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投项目的实施内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基于成套国产装备的特色工艺12吋集成电路生产线项目"项目达产时间进行延期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二阶段项目周期	
	调整前	调整后
基于成套国产装备的特色工艺12吋集成电路生产线项目	2025年7月项目达产	2026年7月项目达产

由于部分生产专用装备交货期延长，无法及时交付，同时综合考虑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为更好控制投资风险，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决定将上述募投项目达产时间延期至2026年7月。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及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相关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变化，不涉及募投项目的实施内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监管规定，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对公司正常生产